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5. 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1.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
12. 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以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股东大会材料》；
13.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通函》，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通函》；
1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2025年4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4日，合计持有公司52.84%股份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16日予以公告；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2025年5月1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刊载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2025年5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5,352,0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9395%。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4,499,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30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7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107,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36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48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316,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44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49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82,959,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606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35,226,601	99.709064	12,902,382	0.283665	330,740	0.007271
H 股	333,521,437	52.564455	87,475,623	13.786545	213,502,888	33.649000
合共	4,868,748,038	93.937602	100,378,005	1.936693	213,833,628	4.125705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7,217,726	99.972694	753,787	0.016572	488,210	0.010734
H 股	420,394,120	66.255974	602,940	0.095026	213,502,888	33.649000
合共	4,967,611,846	95.845080	1,356,727	0.026177	213,991,098	4.128743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7,228,051	99.972921	829,902	0.018246	401,770	0.008833
H 股	420,786,355	66.317792	190,705	0.030056	213,522,888	33.652152
合共	4,968,014,406	95.852847	1,020,607	0.019692	213,924,658	4.127461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7,334,808	99.975268	819,960	0.018027	304,955	0.006705
H 股	417,473,149	65.795616	0	0.000000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964,807,957	95.790982	819,960	0.015820	217,331,754	4.193198
A 股中小投资	152,191,937	99.266281	819,960	0.534814	304,955	0.198905

者						
---	--	--	--	--	--	--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6,516,169	99.957270	1,450,054	0.031880	493,500	0.010850
H 股	417,242,620	65.759284	63,740	0.010045	217,193,588	34.230671
合共	4,963,758,789	95.770739	1,513,794	0.029207	217,687,088	4.200054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酬金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6,465,523	99.956157	1,123,315	0.024696	870,885	0.019147
H 股	417,240,652	65.758973	212,497	0.033491	217,046,799	34.207536
合共	4,963,706,175	95.769724	1,335,812	0.025773	217,917,684	4.204503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322,652	98.699295	1,123,315	0.732675	870,885	0.568030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6,793,444	99.963366	836,459	0.018390	829,820	0.018244
H 股	417,453,149	65.792464	0	0.000000	217,046,799	34.207536
合共	4,964,246,593	95.780151	836,459	0.016139	217,876,619	4.203710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650,573	98.913179	836,459	0.545576	829,820	0.541245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11,243,334	99.181780	36,749,794	0.807962	466,595	0.010258
H 股	121,073,486	19.081717	296,399,663	46.713899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632,316,820	89.375899	333,149,457	6.427784	217,493,394	4.196317
A 股中小投资者	116,100,463	75.725833	36,749,794	23.969833	466,595	0.30433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4,950,291	99.922844	3,067,017	0.067429	442,415	0.009727
H 股	396,337,065	62.464476	21,136,084	3.331140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941,287,356	95.337175	24,203,101	0.466975	217,469,214	4.19585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40,323,691	91.525288	12,552,346	8.187193	440,815	0.287519
H 股	553,395,958	87.217652	81,079,988	12.778565	24,002	0.003783
合共	693,719,649	88.055960	93,632,334	11.885039	464,817	0.059001
A 股中小投资者	140,323,691	91.525288	12,552,346	8.187193	440,815	0.287519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 《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984,648	99.131078	794,099	0.517946	538,105	0.350976
H 股	633,119,349	99.782411	0	0.000000	1,380,599	0.217589
合共	785,103,997	99.655656	794,099	0.100797	1,918,704	0.243547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984,648	99.131078	794,099	0.517946	538,105	0.350976

11.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921,148	99.089660	776,879	0.506715	618,825	0.403625
H 股	631,641,749	99.549535	62,000	0.009772	2,796,199	0.440693
合共	783,562,897	99.460039	838,879	0.106482	3,415,024	0.433479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921,148	99.089660	776,879	0.506715	618,825	0.403625

11.3 《保险资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940,967	99.102587	755,560	0.492810	620,325	0.404603
H 股	631,641,749	99.549535	62,000	0.009772	2,796,199	0.440693
合共	783,582,716	99.462555	817,560	0.103775	3,416,524	0.433670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940,967	99.102587	755,560	0.492810	620,325	0.404603

11.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909,032	99.081758	790,765	0.515772	617,055	0.402470
H 股	631,641,749	99.549535	0	0.000000	2,858,199	0.450465
合共	783,550,781	99.458501	790,765	0.100374	3,475,254	0.441125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909,032	99.081758	790,765	0.515772	617,055	0.402470

11.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922,197	99.090345	768,830	0.501464	625,825	0.408191
H 股	631,641,749	99.549535	0	0.000000	2,858,199	0.450465
合共	783,563,946	99.460172	768,830	0.097590	3,484,024	0.442238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922,197	99.090345	768,830	0.501464	625,825	0.408191

11.6 山东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45,675,536	95.015997	7,021,661	4.579837	619,655	0.404166
H 股	549,278,266	86.568686	82,363,483	12.980849	2,858,199	0.450465
合共	694,953,802	88.212615	89,385,144	11.345930	3,477,854	0.441455
A 股中小投资者	145,675,536	95.015997	7,021,661	4.579837	619,655	0.404166

11.7 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45,653,392	95.001554	7,030,305	4.585474	633,155	0.412972
H 股	549,078,266	86.537165	82,363,483	12.980849	3,058,199	0.481986
合共	694,731,658	88.184418	89,393,788	11.347027	3,691,354	0.468555
A 股中小投资者	145,653,392	95.001554	7,030,305	4.585474	633,155	0.412972

11.8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45,654,392	95.002206	7,036,905	4.589779	625,555	0.408015
H 股	549,254,266	86.564903	82,363,483	12.980850	2,882,199	0.454247
合共	694,908,658	88.206885	89,400,388	11.347865	3,507,754	0.445250
A 股中小投资者	145,654,392	95.002206	7,036,905	4.589779	625,555	0.408015

11.9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5 - 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51,893,848	99.071854	789,349	0.514848	633,655	0.413298
H 股	633,748,849	99.881623	0	0.000000	751,099	0.118377
合共	785,642,697	99.724034	789,349	0.100195	1,384,754	0.175771
A 股中小投资者	151,893,848	99.071854	789,349	0.514848	633,655	0.413298

就以上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22,970,150	99.439600	24,865,543	0.546680	624,030	0.013720
H 股	201,287,866	31.723859	213,380,784	33.629755	219,831,298	34.646386
合共	4,724,258,016	91.149812	238,246,327	4.596724	220,455,328	4.25346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20,543,609	99.386251	22,747,208	0.500108	5,168,906	0.113641
H 股	199,227,131	31.399078	218,246,018	34.396538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719,770,740	91.063235	240,993,226	4.649722	222,195,705	4.28704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7,033,894	99.968652	924,514	0.020326	501,315	0.011022
H 股	417,409,409	65.785570	63,740	0.010046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964,443,303	95.783946	988,254	0.019068	217,528,114	4.19698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6,779,996	99.963070	1,168,212	0.025684	511,515	0.011246
H 股	414,498,084	65.326733	2,975,065	0.468883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961,278,080	95.722876	4,143,277	0.079941	217,538,314	4.197183

1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46,877,259	99.965209	1,120,149	0.024627	462,315	0.010164
H 股	414,965,919	65.400465	2,507,230	0.395151	217,026,799	34.204384
合共	4,961,843,178	95.733779	3,627,379	0.069987	217,489,114	4.19623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周年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杨墨茹

杨墨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